

真假论纲

刘永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真假论纲

刘永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真假论纲/刘永富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04-3716-1

I. 真… II. 刘… III. 真假 - 理论研究 IV. B0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0985 号

责任编辑 关 毅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装帧设计 木 子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3 传 真 010 - 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875 插 页 2

字 数 98 千字 印 数 1 - 2500 册

定 价 1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小册子的正文是由作者的博士论文《论真假》的“详细摘要”加工而成的，曾被收入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哲学卷》。

在作者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形成的同名学术专著《论真假》被收入“西安交通大学学术专著丛书”于1994年底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以后，第二年即获得“第九届中国图书奖”和国家教委“第二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奖”。但是不少人向作者反映，《论真假》一书对于大部分读者来说，篇幅显得太大，加之书中的论述思辨性太强，读起来既费时，又费力。希望能出一个缩写本，以便一般读者能用较少的时间和精力把握《论真假》一书的主要理论。本小册子的正文就是《论真假》一书的缩写本。它的篇幅只占原书篇幅的八分之一左右，但却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原书所阐述的主要理论，而且体例、结构也同原书一致。不过原书的思辨风格仍然没有大的改变，读起来可能仍然有一定的难度。

《论真假》一书出版后不久，作者就明确地把自己所建立的理论称做“所知学”。在随后的几年中，作者对

《论真假》一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又有一些进一步的思考，这些思考对已有的理论要么有所推进，要么有所补充。在本书编辑关桐先生的建议下，作者选了三篇与本书的正文所阐述的主要内容直接相关的研究论文，作为本书的附录刊印，以便于对这些问题有进一步研究兴趣的读者朋友参阅。

感谢浙江教育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支持、帮助，使本书能以小册子的形式单独出版发行。感谢关桐先生的建设性意见，使本小册子在内容上更加充实。

目 录

序.....	(1)
导 言.....	(1)
(一) 论域	(1)
(二) 意义	(2)
(三) 意图、方法、特点、标准	(5)
一、知与所知	(10)
(一) 本章与现行认识论的关系	(10)
(二) 关于“知”与“所知”这两个术语	(13)
(三) 什么是知与所知	(14)
1. 从“我有所知”谈起	(14)
2. 三状态	(14)
3. 变形与活动	(15)
4. 活动之“所关”	(15)
5. “知”是什么样的活动	(16)
6. 所知.....	(17)
(四) 实知与想知	(18)
1. 想与所想	(18)
2. 实知与想知、物质与精神	(18)

3. “想”的独立性与非独立性	(19)
4. “所想”的非实际性	(19)
5. 对于想的知	(19)
6. “想”作为实际进行的活动	(20)
(五) 所知与所知之间的关联以及所知的位置	(20)
1. 关联与位置	(20)
2. 内外关联与内外位置	(20)
3. 关联的结构	(22)
(六) 关于“所知”的独立存在	(22)
1. 何谓“存在”	(22)
2. 何谓“独立于我们的活动而存在”	(23)
3. 有没有第一种意义上的独立存在	(23)
4. 有没有第二种意义上的独立存在	(24)
5. 有没有第三种意义上的独立存在	(24)
二、什么是真假	(26)
(一) 问题的提法	(26)
(二) 什么有真假	(27)
1. 真假与“什么如何”	(28)
2. 有真假的是所知与所知之间的关联	(28)
3. 关联的真假的多种表现	(29)
4. 什么是作为真者与假者的真理与谬误	(29)
(三) 真假与标准	(30)
1. 真假的标准与实际	(30)
2. 何谓“实际的关联”	(31)
3. 对关联的实知与想知	(31)

4. 关于“实际确立”本身的实际与非实际问题	(32)
(四) 关于用主客观是否一致来说明“怎样才算真、 怎样才算假”	(33)
1. 关于“主客观”的三种常见的理解	(33)
2. 按照对主客观的前两种理解就不存在主客观之间是否 一致的问题	(34)
3. 通过对第三种意义上的“主客观”的适当说明可引出对 “主客观一致不一致”的合理说明	(35)
(五) 真假与对错	(36)
(六) “真”与实是、实在、事实	(36)
三、真假的模态	(38)
(一) 本章所要解决的问题	(38)
(二) 必真与必假	(39)
1. 必然与关联	(39)
2. 必然的关联与必不然的关联	(40)
3. 必然的关联即必真的关联, 必不然的关联即必假的 关联	(42)
(三) 悖论	(42)
1. 严格意义上的悖论	(42)
2. 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	(43)
3. 悖论中的矛盾是逻辑矛盾	(45)
4. 悖论的形成	(46)
(四) 实真与实假	(46)
1. 含义	(46)
2. 确立	(47)

3. 转化	(47)
(五) 可真与可假	(48)
1. 含义	(48)
2. 确立	(48)
3. 可真、可假总是对同一关联而言的	(48)
(六) 绝对的真假与相对的真假	(49)
1. 绝对与相对都是对关联而言的	(49)
2. 绝对与相对的确立	(49)
3. 绝对、相对与必然、实然	(50)
4. 关于绝对与相对、必然与实然的相互转化	(50)
5. 绝对、相对与绝对真、相对真	(51)
(七) 永真与永假	(51)
1. 否定意义上的永真与永假	(51)
2. 肯定意义上的永真与永假	(51)
(八) 真假的程度	(52)
四、真假的确证	(53)
(一) 什么是真假的确证	(53)
(二) 关于实践检验	(54)
(三) 真假与确证	(54)
(四) 直接的确证、间接的确证、不可确证	(55)
1. 概述	(55)
2. 对必真与必假的直接确证	(55)
3. 对必真与必假的间接确证	(56)
4. 关联中的各项所知的位置(外在位置)特征	(57)
5. 一次活动所占有的位置的范围	(58)

6. 对实真与实假的直接确证	(58)
7. 对实真与实假的间接确证	(62)
(五) 实证与非实证	(63)
1. 实证与非实证的一般规定	(63)
2. 第一种肯定意义上的非实证	(64)
3. 第二种肯定意义上的非实证	(65)
4. 兼有两种肯定意义的非实证	(65)
5. 哲学关联、心理学关联、物理学关联	(65)
(六) 真假的公验	(67)
1. 哲学关联的真假可公验	(67)
2. 形式科学——关于外在位置的科学——中的关联的真假 也可公验	(68)
3. 其真假不能被严格公验的关联	(68)
五、真假与善恶、美丑	(70)
(一) 什么是善恶	(70)
1. 各种不同的善恶	(70)
2. 统一的善恶	(71)
(二) 什么是美丑	(73)
1. 最一般的美丑	(73)
2. 美丑与活动	(74)
(三) 真善美之间、假恶丑之间的同与异	(76)
1. 两种同异	(76)
2. 真善美之间、假恶丑之间的第一种同与异	(76)
3. 真善美之间、假恶丑之间的第二种同与异	(77)
(四) 真假、善恶、美丑相互规定	(77)

1. 真假对善恶、美丑的规定	(77)
2. 善恶、美丑对真假的規定	(78)
3. 善恶与美丑的相互规定	(79)
(五) 关于真善美的统一	(79)
1. 谈论“统一”的两种角度	(79)
2. 关于真善美共为同一所知所具有	(80)
主要结论	(84)
附录	(87)
论两种反映与反应：知与无知	(87)
从知与所知的角度重构作为活动的意识	(98)
“纪念真理标准大讨论”所涉及的若干理论问题	(123)

导 言

(一) 论域

本小册子所考察的问题大体上相当于我们现行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的“真理论”这一部分所考察的问题，但是本书提问题的角度与我们现行的真理论提问题的角度有所不同，研究的范围也有所出入。

我们现行的真理论是认识论的一部分。本书在考察真假之前也首先考察了“知与所知”。不过这一考察只是为下面的对真与假的考察做准备，因而不是对认识论问题的全面考察。

本书在说明“什么是真假”时，着重考察了“什么有真假”以及“怎样才算真、怎样才算假”。这两个问题大体上相当于我们现行的真理论中的“真理的定义”问题，也在某种意义上相当于“检验真理的标准”中所谈的某些问题。不过，在我们现行的真理论中，这两个问题并没有被明确地提出来专门加以考察。

我们现行的真理论中的“真理的具体性”、“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等问题在本书中是被作为真假的同类

型——通常被称为真假的模态——来处理的。

本书所讲的“真假的确证”大体上相当于现行的真理论所讲的“真理的检验”，不过本书用了较大的篇幅考察了“直接的确证与间接的确证”、“实证与非实证”以及“真假的公验”问题。这些问题在我们现行的真理论中没有直接的对应者，只是同“检验真理的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以及“实践检验与逻辑证明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有些联系。

最后，本书还考察了真假与善恶、美丑的关系，这一部分在我们现行的真理论中也没有严格的对应者。

（二）意义

一讲到学术研究的意义，我们往往会想到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所谓一项学术研究的理论意义，无非是指该项学术研究有助于实现某种或某些认识活动，有助于解决某种或某些认识问题，有助于满足某（些）方面的求知欲；而所谓一项学术研究的实际意义则是指该项研究有助于实现除了认识活动以外的某种或某些其他活动，或者说，有助于除了认识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的成功。

无论是讲一项学术研究的理论意义还是讲它的实际意义，往往是指该项学术研究对除了它自身以外的人的其他活动——其他的认识活动与其他的非认识活动——的意义。从这一方面来看，一项学术研究的意义的大小取决于它所涉及、所影响的其他活动的范围或领域的多少与

大小。

除了从有助于实现其他活动、有助于解决其他问题来看一项学术研究的意义以外，更应该从该项学术研究自身来看它的意义。从这一方面来看，一项学术研究的意义在于该项研究的课题包含尚未解决的问题。如果一项学术研究的课题本身不包含尚未解决的问题，那就没有研究的必要。

对于“真与假”的研究无论从上述哪一方面看都有其意义。

首先，仅仅从“真”与“假”是人们所熟知的两个词这一点就可以得知，“真与假”涉及人的生活的各个领域：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会经常问所听到的事情是不是真的；在各门科学研究中，人们都企望自己所论述的一切都是真的；在哲学中，实证与非实证的划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等问题实际上都是真与假的问题。

其次，真与假作为一项研究课题本身也包含着一些尚未得到解决的基本理论问题。古今中外的四种比较有影响的关于真假的理论都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基本问题。这四种理论是：符合论（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融贯论（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实效论（Pragmatic Theory of Truth）、施行论（Performative Theory of Truth）。

符合论认为真与假在于认识、信念、命题、判断、语句等等是否与实在、事实、事物、对象等等相符合。按照这一观点，要知道一种认识、一个命题是不是真的，就必

须既知道事实，又知道认识、命题与事实是否相符合。可是怎么知道所知道的是不是事实呢？当我们把所知道的某件事认作事实、判断为事实时，这一认为、这一判断不也有真假吗？这一认为、这一判断的真假又是根据什么确定的呢？如果也根据与某事实是否符合，那就会导致无穷追溯；而如果不这样，那就又要引入另一种确定真假的标准。

融贯论中存在的问题在于回避了“什么是真假”这一根本性问题。融贯论认为真假在于陈述、判断、命题、语句之间是否融洽连贯。但是“融洽连贯”最多只是两个以上有关系的命题在同真的情况下必须具备的一个条件；而只有先确定了怎样才算真，然后才谈得上是否同真。

实效论也认为真假在于观念与事实是否符合。但实效论认为观念不是事实的表象，而是主体为了一定的目的和需要而设计出的行动方案或解决问题的建议；所谓观念与事实符合就是所设计的方案对指导行动、解决问题有效。

实效论的问题在于：按照实效论，有真假的是为了达到一定目的而设计的行动方案，而行动方案的真假又在于是否有效；但是“行动方案到底是否有效”、“行动到底是否遵循了方案”、“目的到底是否达到”等等不都也有真假吗？这些真假又根据什么来确定呢？

施行论把语词分为“描述性的”与“施行性的”两种。二者的区别在于：使用一个描述性的语词，如“红”，就是形成一个陈述，如“某东西是红的”；而使用一个施行性的语词，如“保证”、“认为”，则是实施一种行为，

例如，“我保证如何如何”就不是在作一个有关我的保证的陈述，而是在实施“保证”这一行为。

在施行论看来，“真”与“假”这两个词是施行性的，即说一个命题是真的或假的就是在实施一种同意或不同意这个命题的行动。

施行论作为对真假的说明实际上并没有抓住问题的根本，而是在某种意义上掩盖了问题。因为，如果我们分析一下我们为什么会同意或不同意一个命题，就会发现，我们是因为实际情况正像或不像命题所认为的那样而同意或不同意一个命题的，这里的“实际情况是不是一个命题所认为的那样”才是真正的真假问题；即“同意不同意”本身并不等于真假，反而要以真假的事先确定为根据。

综上所述，“真与假”这一研究课题既涉及广泛的领域又包含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决定了对真与假的研究的意义。

（三）意图、方法、特点、标准

下面将要讲的六点是本书力图达到的目标。

每一目标都可以成为考察和论述问题的一个角度。作为考察问题的角度，本书力图达到的几个目标也可以被看做本书的方法，即以下将要谈到的六点表明本书是如何处理“真与假”这一研究课题的。

下面将要说明的六点作为本书力争达到的目标和处理问题的方法又可以被看做本书的特点，因为一项学术研究

的特点主要取决于处理问题的角度与方法。

自己觉得满意的论述与说明，别人往往不一定满意。要事先保证自己所作的论述别人也能同意，就必须使自己所作的论述用自己和别人所公认的准则来衡量都是成立的。由于笔者本人相信下面要谈的六点看法是能够得到哲学界公认的，因此在整个写作期间，这六条又一直被笔者自己作为准则时用来衡量所作的论述能否成立。

以下就是本书力求做到的六点。

第一，把所考察、所说明的一切都作为“所知”来考察、说明（无论是什么，只要是我们所知道的——无论是怎么知道的，无论是实际看到的、实际做到的，还是想到的、怀疑的——在本书中都被称做“所知”）。这主要是指，从“我们实际上是如何知一种所知或一种所知是何以被知的”角度来考察、说明所知。

第二，对真与假作出统一的说明。这里所说的“统一的说明”包括三层意思：一是指把已有的关于真与假的理论说明统一起来；二是指把一切领域中的真与假统一起来加以说明，使所作的说明适用于一切真假；三是指把真与假所包含的各种问题“根据同样的原则”作统一的说明。

第三，从实际出发来说明真与假以及相关的内容。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辩证唯物主义一贯倡导的方法，这一方法也照样适用于哲学研究，也是哲学研究的根本方法。

无论我们要说明什么，无论被说明是什么，在对被说明作理论说明之前我们必定已经知道被说明，即必定在作